

证券代码：300159  
2025-019

证券简称：新研股份

公告编号：

##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4年度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期末归母净资产为-271,222,109.30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0.3.1 条之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一天，将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股票简称由“新研股份”变更为“\*ST 新研”，证券代码仍为 300159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%。

#### 一、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若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-271,222,109.30元，触及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# 二、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1. 公司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；
2. 股票简称：由“新研股份”变更为“\*ST 新研”；
3. 股票代码仍为“300159”；
4. 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起始日：2025 年 3 月 20 日
5. 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：2025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；
6.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%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公司董事会将全力以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解决当前的问题，并督促管理层积极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尽快扭转局面，恢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，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具体拟采取以下措施：

在资本结构优化方面，公司将积极寻求多元化的融资渠道，包括但不限于引入战略投资者、实施股权融资等方式增强资金流动性，改善资产负债表；通过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，合理处置低效资产，集中资源于核心业务的发展；强化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防范潜在经营风险。

在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方面，公司将加大在航空航天和农业机械领域的研发投入，推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，特别是针对市场需求旺盛的产品进行重点攻关，以此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，保持与股东、投资者及市场的良好沟通。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，向外界展示公司最新的经营成果和发展规划，倾听各方意见和建议，共同探讨解决方案。

### 四、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规定，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.3.1 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

（一）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。

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(三)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(四)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(五)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(六)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

(七)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

(八) 虽满足第 10.3.7 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(九)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

(十)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。

公司联系方式如下：

1. 联系部门：证券部
2. 电话：0991-3736150
3. 邮箱：[xygf300159@126.com](mailto:xygf300159@126.com)
4. 通讯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